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的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翼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5112.2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7.8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易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6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Search bar containing the ID '91440300326571946X' and buttons for '查询', '小微企业查说明', and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571946X |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age navigation: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LTQZCS-G-H-2510  
内蒙古易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28 09:24:30